

111-2 學期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三次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及說明：

1. 實習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。
2. 實習期間：112年02月13日（一）至112年06月16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。
※因應疫情發展，未來實習暫停與否將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指示，並與實習單位協商。
3. 實習時間：9：0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14：0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（每時段3小時）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250元。
5. 各實習時段及名額：



服務單位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工作內容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	上午	2名	1名	0名	0名	1名	輔導訴訟進行手續、指導繳納訴訟費、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事項。
	下午	2名	3名	3名	0名	1名	

6. 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51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（當掉），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，且應於學期中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繳交400字以上心得。

二、登記對象：1. 選修111學年第2學期之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，且於學期中實習者。

2. 不選修課程（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）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（甲班、二乙以上）同學，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，歡迎踴躍登記。

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9日（四）17：00截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jPu9n3vrDReXij866> 進行登記（或掃右上QRcode），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Email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112年2月10日（五）以前以簡訊及E-mail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


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
4. 選擇修習「司法實務與服務(二)」課程且獲排班通知者，請預留2學分，將由系辦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，並請您111-2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2. 請假守則：
 - (1).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)等事由，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課程助教，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(當掉)。
 - (2). **事假**：請至少一星期前(工作日)前向課程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，請「寄信」敘明請假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(職務代理人)，代理人限111-2學期同為此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課程老師及單位同意後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。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 - A.系級學號姓名(請假者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B.系級學號姓名(代班者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(3).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 - (4). **颱風假**：實習期間如遇颱風，主管單位(桃園市政府)發布停班訊息致最低實習時數不足者，將再另行安排值班補足。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4. 應聽從服務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請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助教協助。
5. 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失職情形者，經查證後，取消服務資格。並由學校指派遞補人員至委辦單位服務。交通及誤餐費用則由遞補人員受領。
6.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、請參考附件1；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(僅限非修課同學)，請參考附件2；修課同學可於實習結束後提出申請取得由本校出具之實習證明書。

附件 1：各服務單位之地址與交通方式 自 **110/1/30 開始**，**中壢院區及院本部訴訟輔導員合併移至新院區服務**

服務單位	地址	交通方式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新院區）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近桃園地檢署） 	搭乘桃園客運【155】或【156】至「內壢火車站」下車後轉乘統聯客運【168】或【168A】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」下車。

附件 2：

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1.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，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，可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 2. 校外法律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每學期、寒、暑假結束後，製發全人教育認證單，協助非修課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，進而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、第 4 條申請獎學金。
 - (1). 「全人標竿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，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；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：特優 20 萬元、優等 10 萬元、甲等 5 萬元獎學金，每年 10 個名額。**財法系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（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）。**
 - (2). 「全人榮譽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者，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(含)以上；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獎學金 1 萬元，每年 50 個名額。
- ※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、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、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。